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律行政【98101】

專業科目（1）：民法及商事法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**
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（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）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：

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成年人，在監護宣告前、監護宣告後尚未撤銷前，分別發生下列法律事實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
- （一）監護宣告前，在沒有識別能力情形下，與他人簽訂契約。【6 分】
- （二）監護宣告前，在沒有識別能力情形下，開車撞死他人。【6 分】
- （三）監護宣告後尚未撤銷前，在有識別能力情形下，與他人簽訂契約。【6 分】
- （四）監護宣告後尚未撤銷前，在有識別能力情形下，開車撞死他人。【7 分】

## 題目二：

甲、乙、丙共有土地一筆，各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若甲未經乙、丙同意，將該筆土地的所有權全部出賣予第三人，訂立書面買賣契約。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【8 分】
- （二）若乙未經甲、丙同意，將其分管的三分之一，出賣給第三人，乙如何履行契約？【8 分】
- （三）若乙、丙未經甲的同意，將該筆土地全部移轉給惡意第三人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如何保護甲的權利？【9 分】

## 題目三：

- （一）何謂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之『員工新股承購權』？【10 分】其目的為何？又有何例外規定？【8 分】
- （二）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，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由員工承購，並限制其在三年之內不得轉讓。請問該決議是否適法？【7 分】

## 題目四：

- （一）票據行為之代理應具備何種要件，才能成為有效的代理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甲為『大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』董事長，乙為副董事長，丙為總經理，今甲以『大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』名義簽發一張面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支票，給材料商『太順公司』，該支票應由甲或『大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』負責？若董事長甲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又應由誰代理為之？請說明其理由。【15 分】